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 点，在南宁市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座 2203 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苏东主持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5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2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李勇等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，提高员工积极性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、刘易华、陈昭文、黄树全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履行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等必要的程序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5 票同意，占到会职工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